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6 年度羽球場地租借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6 年度羽球場地開放長期租借(年租)使用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**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辦法**及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 月 1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12962 號同意備查通過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收費標準表。

辦法：

一、 租借對象：本市一般民眾、團體，從事正當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羽球活動。

二、 租借期限：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 租借時間及退費辦法：

(一)每週打球乙次，期限壹年。

(二)農曆春節期間停打，其餘放假日(含國定假日)仍照常使用。

(三)週一至週五打球時間：19：00~21：00

週六打球時間：9：00~11：00，14:00~16:00

週日打球時間：9：00~11：00，14:00~16:00

(四)如遇學校活動需要使用羽球場地，申請人應配合停止使用該場地，停止使用之時間將由本校辦理退費。(退費方式詳第四點)

(五)如遇天然災害(風災、水災等)，經新竹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，為避免球友外出移動影響人身安全，本校羽球場即停打，並由本校辦理退費事宜。(退費方式詳第四點)

四、 租借費用、退費方式及保證金：

(一)租借費：

1. 全年新台幣(以下同)36,000 元整。(依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 月 17 日同意備查修訂收費標準表)

2. 租借費退費方式：依當年度每面球場停打次數與每面球場可打球次數之

比例計算總退費金額，並於年底一次結算後無息退還租借費。(例如：當年度每面可打 51 次，公告停打共計 10 次，退費計算 $36,000 \times 10 / 51 = 7,058.8$ ，小數點無條件捨去，故應退費 7,058 元)。

(二)保證金：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
五、 辦理程序：

(一)申請時間與地點

自公告日起至 11 月 3 日(星期二)止 (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4 時，其餘時段恕不受理)，自行下載申請書件(如附件)填妥後，送至本校警衛室/總務處收件，以就借用性質先行審查，合格者納入後續抽籤或場地分配名單。

(二)抽籤時間及地點

1. 如同一時段申請人數未超過開放場地數時，抽籤決定場地分配。
2. 如同一時段申請人數超過開放場地數時，抽籤決定場地分配，其餘未抽出者為未中籤。
3. 前項抽籤順序如未獲中籤者，得於抽籤現場遞延、擇定第 2 順位時段(限未滿時段)，並以遞延 1 次為限。如未獲中籤者未出席抽籤現場，視為放棄遞延機會。
4. 抽籤時間：預計為 115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。
5. 地點：預計為綜合大樓一樓圖書室。

(三)116 年度羽球場地租借費 36,000 元及保證金 10,000 元，請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3 日 (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4 時)至本校總務處繳納(一次繳清)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放棄租用。

(四)為維護校園安全暨停車位有限，本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位予租借羽球場地使用者。